## 權力與繁榮:超越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專制

○ 李增剛

Mancur Olson, *Power and Prosperity: 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0).

《權力與繁榮:超越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專制》(Power And Prosperity:Outgrowing Communist and Capitalist Dictatorships)是美國馬里蘭大學奧爾森(Mancur Olson)教授繼《集體行動的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1965)和《國家興衰探源》(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Economic Growth, Stagflation, and Social Rigidities, 1982)之後完成的一部重要著作。

奧爾森認為,不管一個社會是貧窮還是富裕,它都有經濟和政治組織。經濟推動政治,並且政治控制經濟。忽略掉政府的市場理論——或者把經濟看作是外生的政治思想——都具有天生的局限性,是不可靠的。這些理論不能說明政府形式和經濟財富間的關係,不能解釋為甚麼有些社會富裕而有些社會貧窮。早期的經濟學家斯密(Adam Smith)、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著作既分析企業和市場,也分析政府和政治。然而,在二十世紀的經濟學家中,只有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在《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和民主》(Capitalism,Socialism,and Democracy)中分析了這個問題。奧爾森認為,本書是這一分析的繼續。他本來打算把這本書命名為「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和獨裁」,以與熊彼特的著作對應。後來他把書名改為《權力與繁榮》,並由克利特戈德(Robert Klitgaard)加上了副標題:「超越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專制」。因此,本書對研究經濟學和政治學的人都非常重要。

在這部著作中,奧爾森分析的問題包括:為甚麼有的市場經濟國家貧窮,有的富裕?為甚麼市場經濟不是保證國家繁榮的唯一條件?甚麼樣的市場經濟能夠帶來經濟繁榮?為甚麼前蘇聯共產主義在早期取得了比較迅速的發展,而在轉向民主改革、採用市場經濟體制後不如改革前?為甚麼前共產主義國家存在大量的腐敗?等等。

奧爾森首先分析了權力的邏輯。權力是政治學的聖杯。社會中的每個人既有自利的一面,也有仁慈的一面。當權者在行使權力時也如此。當權者履行權力,就好像黑手黨犯罪。黑手黨對自己能夠控制的地區,並不是竭澤而漁,而是有限度徵稅。如果掠奪過於殘酷,該地區的商人就可能離開。從長遠來看,他們就失去了掠奪的對象。因此,黑手黨對可以長期控制地區的掠奪是有限度的,他們還對該地區的生產者或商人提供保護,禁止其他犯罪團夥的犯罪。黑手黨的這種長期利益保證了該地區的長期繁榮,而不會由於其掠奪導致蕭條。這與他在《國家興衰探源》中提出的狹隘性利益與廣泛性利益是一致的。一個利益集團的利益越廣泛,他就越能夠關心與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這與利益集團的長期利益和短期利益也緊密相關,如果一個利益集團能夠從某個地區長期獲益,那麼他的掠奪就有量的限度;如果僅僅是

通過這個犯罪的隱喻,奧爾森提出了國家起源的流動幫匪定居理論。他認為,存在一群流動幫匪,到處掠奪。後來,這群流動幫匪發現,通過在一固定地區徵稅,對該地區提供保護等公共產品,能夠得到更多利益。於是,他們定居下來,對其成員制訂了一些規章制度,嚴格保護成員產權,不准外來者掠奪該地區,也不准內部成員隨意掠奪或盜竊他人財產。這樣,國家就產生了。流動幫匪定居理論實際上非常類似於財政學中的「拉弗曲線」,當稅率過高時,就可能導致生產下降,從而可能使稅收總額減少。因而,最優稅率應該等於:稅率提高增加的稅收恰好等於稅率上升導致生產下降造成的稅收損失。為了增加稅收,定居下來的幫匪就會提供公共物品、保護產權等。

然後他分析了民主的起源。奧爾森認為,獨裁者被消滅並不一定會帶來民主。獨裁被消滅 後,民主的出現是有條件的。只有當面臨外部影響的時候,民主才會出現。例如,日本、意 大利、德國在二戰後由於民主國家的外在壓力推行民主;也由於這些國家的人民長期遭受獨 裁的壓迫,願意接受民主,民主政體就在這些國家形成了。

但是,在有些國家民主也能夠自發產生。(1)這些國家不存在導致獨裁的條件。在推翻獨裁者時,如果領導運動的各領導者勢均力敵,難以由其中一人形成獨裁;(2)各個領導者不是相互分散,從而不能在不同地區形成分散的小獨裁者;(3)不會被外部勢力所征服。每一個想成為獨裁者的人,如果不存在獨裁的條件,其最好的選擇就是分享部分國家的權力。英國光榮革命導致了民主制的出現,一個根本原因就在於光榮革命後沒有一方能夠形成獨裁。各方最好的選擇就是共同分享權力,推行民主。民主制的出現能夠很好地保護產權。對參與民主的各方來說,多方的廣泛性利益成為共同保護產權的前提條件。

奧爾森對科斯定理和囚徒困境進行了批判。有經濟學家認為,科斯定理不僅適用於分析市場交易,而且也適用於分析政治交易。奧爾森認為,運用科斯定理分析政治問題應慎重。因為通過科斯定理或科斯交易來分析問題,得不出無效率的結果。不管是通過市場交易,還是政治交易,社會肯定會達到一種有效率狀態。在這種狀態下,不使一個人的境況變壞,就不能使另一個人的境況變好。交易達不成是因為達成交易沒有效率;既然交易能夠達成,這種交易就一定是有效率的。奧爾森認為,這只不過是一種理想的烏托邦。現實生活中,無效率的情況大量存在。例如,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相對於富裕國家來講,貧窮國家之所以貧窮是由於這些國家的交易成本太高,但是,富裕國家的人並不比貧窮國家的人更善於討價還價和達成交易。過高的交易成本無法解釋貧窮國家更加貧窮的原因。另一種更加沒有效率的情況是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無政府狀態。在這種社會中,人們的生活傾向於「孤獨、貧困、卑污、殘忍和短壽」,許多人通過盜竊或掠奪生活而不生產。那麼他們為甚麼不通過討價還價而達到一種更有效率的狀態呢?因此,儘管科斯定理和交易成本理論可以很好地解釋科層制企業的特徵,但在理解政治方面存在缺陷。奧爾森認為,要正確理解政治,不僅必須明白自願交易的收益,還必須要明白武力和強制。

囚徒困境的例子通常用來說明兩個理性個體難以達成對他們最有效率結果的原因。奧爾森認為,小團體通常能夠達成集體行動,而囚徒困境沒有抓住大團體達不成集體行動的真正原因。他認為,原因在於個體從集體行動中得到的收益太少,難以彌補其成本。按照科斯定理的邏輯,如果不存在交易成本,不管集團多麼大,都能夠達成集體行動。但是,每個個體的「搭便車」動機將限制集體行動的達成。要達成集體行動,關鍵還要通過選擇性刺激,保證個體獲得的收益大於其付出的成本。

奧爾森分析了蘇聯型共產主義國家的演進與轉型。他認為,蘇聯模式的共產主義國家在開始時能夠迅速發展有兩個原因: (1) 領導者具有廣泛性利益,有動力提高整個社會的生產率水平; (2) 領導人可以從社會中獲取更多的剩餘以提高其國際影響力。

蘇聯共產主義國家選擇高度集中計劃經濟體制並不是意識形態作用的結果,而是其領導人為了獲取更多的剩餘。斯大林選擇工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本來與布爾什維克黨的觀點相矛盾。他是在權力穩定後才開始實行工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的。馬克思列寧主義也沒有工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的主張。斯大林通過工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獲得了對全國資源的控制權,提高了整個社會的儲蓄率和投資率,然後將這些資源用於生產資本密集型或斯大林想要的產品。為了提高儲蓄率和投資率,他採用了隱含稅收的辦法。不徵收個人顯性所得稅,但是將正常工作時間內的工資定得很低,把正常工作時間外的工資定得很高。人們為了生存,為了得到更多收入,就必須減少閒暇,從而生產出更多社會產品。農民在集體化勞動之外還得到一小塊自留地。自留地實際上成為集體化農業之外農民的保障。通過工業國有化和農業集體化,斯大林獲取了更多的社會剩餘。在消費率大大下降的情況下,沒有導致整個社會生產的下降。

斯大林為了獲取盡可能多的資源,取消了生產要素市場、資本市場、勞動力市場,最終導致了社會生產的無效率。蘇聯社會表現出的較高經濟增長率,不是因為較高的全要素生產率,而是高投資率的結果。

在這種社會中,斯大林自己不可能處理所有問題,他必須僱用許多官員。中央為了做計劃必須採用下級提供的各種信息。在從下到上以及從上到下的信息傳遞過程中就出現了大量信息失真。上級並不清楚每個企業的生產函數。企業之間、下級之間長時間內就可能通過串謀達成集體行動。他們不是致力於更有效率的生產,不是致力於生產更多產品,而是盡可能從中央政府、從國家手中得到更多資源。這就導致了科爾奈(Janos Kornai)所說的「軟預算約束」。因此,共產主義體制下,各種利益集團為了自己的利益進行游說大大降低了社會效率。

由於官員之間、企業之間的秘密串謀,導致了整個社會生產的無效率,國家能夠從社會生產中獲得的資源越來越少,並最終導致了政府的巨大財政赤字。面對這一現實,中央採用發行貨幣的方式來彌補,最終導致了嚴重的通貨膨脹。從一定意義上說,共產主義國家的崩潰或解體,不是共產主義的崩潰或解體,而是這些國家政府的崩潰或解體。

如果市場經濟、私有化能夠帶來高效率,那麼在蘇聯型共產主義社會中,最有動力私有化的 應該是國有企業的經理和工人,然而實際情況表明他們反對私有化。因為蘇聯型社會的僵化 已經非常嚴重,這些企業在競爭性市場中根本無法存活。私有化改革不會使他們生活得更 好,反而更壞了。

奧爾森認為,中國改革成功的原因在於改革前發生的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消除了利益集團,為改革清除了障礙。

後共產主義國家沒有取得預期的經濟效益,而後法西斯主義國家卻取得了意想不到的經濟效益,原因何在?奧爾森認為,根本的原因在於共產主義在轉軌後沒有消除大量擅長游說而不擅長組織生產的大集團;後法西斯主義國家經過長期的戰爭消滅了所有的游說集團。

通過前面的分析,奧爾森的目的是要回答甚麼樣的市場能夠帶來經濟繁榮。在大量的貧窮落

後國家中,也大量存在市場,例如,在轉軌後的蘇聯,市場無處不在;在第三世界國家,市場也同樣大量存在。僅僅存在市場並不是保證繁榮的條件。但是市場卻是繁榮不可缺少的。

奧爾森認為,能夠給市場經濟帶來繁榮的政府必須具備兩個基本條件: (1) 個人權利的有效 保護及清晰界定。從以往的歷史經驗看,儘管個人權利通常是經濟發達國家才能承受的一種 奢侈品,但它也是人們在經濟活動中,特別是在複雜交易中獲得收益必不可少的條件。只有 所有的經濟當事人——無論是個人還是公司,國內的還是國外的——都有權公正有效地履行 其選擇的合約時,市場經濟才能充分發揮其全部潛能。而合約能夠公正有效地履行必須以個 人權利得到有效保護和清楚界定為基礎。這種個人權利並非自然賦予的,而是社會或政府設 計的結果。沒有政府的保護,個人所擁有的就僅僅是資財而不可能有真正意義上的個人財 產。一個社會只有能夠保護和清楚界定個人權利時,人們才有動機進行生產、投資和從事各 種互利交易,社會經濟才能繁榮。(2)一個繁榮的市場不存在對個人財產的任何掠奪。在霍 布斯的「原始叢林」中,在某種極權統治下,在傳統的計劃經濟中,以及在市場經濟不發達 的地方,掠奪到處可見。但是在個人權利得到較好保護、經濟發達的社會中,對個人權利掠 奪的情況也時有發生。這種掠奪往往是通過制訂某種有利於特殊利益集團的法律、對某些經 濟事務的管制,以及通過卡特爾固定價格或工資的方式實現的。如果一個社會的財富被少數 人攫取,如果一個社會的創新被窒息,如果市場價格機制的運作被扭曲,那麼這個社會的經 濟一定沒有活力。這是在東西方都曾發生過的事情。當然,這兩個條件並不能完全保證出現 完善的市場、社會創新的充分利用、資源的有效配置及社會財富的公正分配。但是,離開這 兩個條件,社會經濟絕不可能繁榮。

但是,這兩個條件並不能保證存在完善的市場、社會收益最大化的改革或者資源的理想配置,也不能保證一定會出現具有廣泛吸引力的收入分配。這兩個條件如果完全滿足,那麼無論如何,都足以為社會帶來繁榮。它們足以保證社會不僅有處處存在的市場,而且還有全領域的市場,包括能夠帶來外國投資的資本市場,這些市場甚至能夠從非自我實施的交易中產生收益。

在可靠的、尊重權利的民主社會中,這兩個條件很可能滿足。因為在民主社會中,制度是通 過讓行政決定者擁有盡可能多的廣泛利益做出的。狹隘的特殊利益總是為少數人服務的。如 果一個特殊利益集團足夠大,以至於代表了社會大多數,那麼它就成為廣泛性利益,就擁有 了相對的建設性動力。但是,通常情況下,少數派很小,他們常常忽略對社會的損害。於 是,他們就能影響公共政策向其產業和領域傾斜,或在它們的特定市場上聯合起來提高價格 或工資。但是特殊市場上的生產者在選民中佔的比例如此小,以致於即使聰明的精英人物明 白將會發生甚麼,也不能脫離這種情況。

總之,奧爾森的這一著作完全立足於微觀經濟學關於個人理性的假定,是對他前兩部著作的 進一步發展。奧爾森的一個主要特點是使用淺顯的理論,解釋盡可能多的問題。《權力和繁 榮》也體現了這一點:市場經濟並不一定能夠保證繁榮;但是沒有市場經濟,繁榮在長期中 卻難以實現。

奧爾森這部著作的主要貢獻是深化政府在經濟增長和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分析政府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向來是經濟學研究的主線之一,自經濟學產生以來,關於政府干預與經濟自由的爭論一直不斷。政府究竟能不能起作用?諾斯(D. C. North)認為,政府既是經濟增長的動力,也是經濟衰敗的原因。但是他僅把這種原因泛化為一種制度安排,泛化為既得利益集團的衝突。但就政府對經濟繁榮的影響而言,制度安排的結構如何,制度的產生與重建、制度

變遷與演化如何等等,他並沒有進行深入分析。諾斯沒有分析政府在甚麼情況下起積極作用,在甚麼情況下起消極作用。奧爾森通過提出市場繁榮的兩個條件,分析了政府在促進經濟增長、保證經濟繁榮中的作用。如果政府不具備相應的條件,可能就會對經濟繁榮起阻礙作用,甚至導致經濟衰退。從這個意義上說,他把國家興衰的理論更進了一步,增加了對政府限制或保護權利作用的分析,深化了對政府作用的認識。奧爾森從微觀經濟學的角度,從個體追求最大利益的動機出發分析政府的作用,彌補了關於政府作用的傳統理論只從政治學或宏觀經濟學角度分析而缺乏微觀基礎的缺陷。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2003年2月號總第七十五期

##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刊文字或圖片,必須先獲本刊書面許可。